



內 政 部 委 託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辦 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代 辦 單 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地 址：(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辦 公 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華館2樓216室 教育推廣中心
網 址：(工地主任班) <http://oce.ntut.edu.tw/workerexam220/>
(進修部) <http://oce.ntut.edu.tw/>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http://www.ntut.edu.tw/>
報名服務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47
傳 真 電 話：(02)2721-5426
電 子 郵 件：la1106@ntut.edu.tw

內政部委託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項」。

貳、目的：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 4 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主管機關：內政部

肆、代訓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伍、開課日期：依本部電話註冊通知開課；夜間班每週上課 3-4 日(1840-2140)。

陸、招生名額：每班上限 60 人，滿 35 人始開班。

陸、受訓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捌、報名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光華館 2 樓 216 室)。

專責承辦人：潘安秀小姐

電話：(02) 2771-2171#1747

傳真：(02) 2721-5426

玖、授課時數：受訓總時數應為 32 小時。

拾、教學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依營建署政策)

(一) 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

(二) 有請假及遲到、早退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壹拾壹、訓練課程及授課時數(課程共計 32 小時)：

| 課程 | 時數 (小時) | 本班課程大綱 |
|-----------------------------|------------|-----------------|
| 一、營建管理法令 | 5 | 營建管理法令 |
|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 18 | 施工規劃與協調 |
| | | 工程管理技術與應用實務 |
| | |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
| | | 品質管理 |
| | | 進度管理 |
| | | 營建倫理 |
|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 8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
| | |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
| 四、工地治安 | 1 | 工地治安 |

壹拾貳、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訓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備註：回訓課程合格學員，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壹拾參、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繳交最近 2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含黏貼一式 3 張（光面紙，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一）。
- 三、填寫具結書(附表二)，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四、黏貼「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三），並核驗正本。
- 五、報名費：學費已含。
- 六、注意事項：
 1. 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照片處，切勿折疊。
 2. 可親自或通訊郵寄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光華館 2 樓 216 室)報名。
 3.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18:00（中午 12:00-13:30 休息）。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和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若在取得證書後始經查明，則仍將取消其結業證書。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報名截止日前）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壹拾肆、收費方式：

- 一、受訓費用：一般生每人參仟伍百元 整（3,500 元）。
校友每人參仟貳百元 整（3,200 元）。
以上費用皆不含證照費 500 元。
- 二、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壹拾伍、報名方式：

- 一、親自到校報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華館 2 樓 216 室)。
- 二、郵寄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與郵政匯票掛號至下列地址。

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工地主任班)

壹拾陸、自然人憑證：

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自然人憑證申請<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新台幣 275 元整，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 5 年(申請當天起算)。

(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附表一：報名表、身分證影本

附表二：具結書

附表三：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附表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報名表

報名期別：

學員編號：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 (二吋實貼)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籍貫/出生地 | | | |
| 電話(O)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H) | | 傳真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性別 | |
| | | | | 血型 | |
| 最高學歷 | | | | | |
| 原工地主任班培訓單位 | |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號 | |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職務 | | | 到職時間(年資) | | |
| | | | 民國 年 月(共計 年 月) | | |
| 收據抬頭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一式3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 | | | |
| 報名者簽名 | | 審核結果 | | 執行長 簽 章 | |
|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黏貼處 (正面實貼) | | | 國民身份證黏貼處 (反面實貼) | |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面黏貼處(封面)

工地主任執業證反面黏貼處(內頁)